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总第16期）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6 期)

主管主办：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1 号)	1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县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2 号)	7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3 号)	16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5 号)	21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6 号)	24
关于开展莒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2021-2023 年)的实施意见 (莒南政发〔2021〕17 号)	26
关于加快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莒南政发〔2021〕18 号)	3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1〕7号）40

关于公布第二届莒南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1〕9号）44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莒南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5号）45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莒南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6号）46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5G通信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8号）48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9号）54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41号）58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42号）63

关于印发《莒南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43号）66

【人事任免】

关于王安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9号）71

关于邓晓峰同志挂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20 号）73

关于张为卓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21 号）74

JNDR-2021-0010005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1日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变更行为，合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投资规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管理办法》《莒南县政府

投资项目（县级）管理办法》《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在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

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对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形式等方面内容的调整和修改，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查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适用范围为使用以下资金进行工程建设的：

- 1、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3、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建设资金；
- 4、上级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资金；
- 5、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安排的建设资金。

第二章 工程变更控制原则

第四条 变更必审查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行变更的，必须经过相关审查程序，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设计、施工，严禁未经批准自行变更。

第五条 非必要不变更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加强前期工作，进行充分论证，科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场勘测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估算、概算。工

程变更仅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风险范围外的价差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除此之外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第六条 变更总价控制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查坚持“总价控制、扎口管理”，变更后的投资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杜绝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现象。

第七条 建设单位负总责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照批准文件推行施工图限额设计，不允许出现超标准、超规格设计。需变更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变更事项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章 工程变更程序

第八条 工程变更报批按照“提出申请—现场查勘—集体会商—初步审查上报—审批实施”的程序进行。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性质向其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对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变更预算等进行会商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交由建设单位按照权限上报审批后实

施。

第九条 工程变更须严格按照上述审批程序“先批准，后实施”。如施工过程中遇暗塘、溶洞、流沙、软基等不可预见且急需处理的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召集勘察、设计、监理、财政部门、造价咨询机构及施工企业等单位，现场查勘，集体会商，形成书面意见，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后“边实施、边报批”。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对变更审查意见出具正式文件（对工程变更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组织完整的工程变更资料，交由建设单位报财政部门备案，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办理工程变更须提交以下资料：

1、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出具变更审查意见（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及盖章）；

2、各方审查确认的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表；

3、工程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单位拟定及盖章）；

4、设计变更资料或者变更通知单（设计单位拟定，联合建设单位盖章）；

5、施工单位提报的变更工程预算书（施工单位拟定及盖章、项目经理及财政监管员

复核及确认）；

6、工程变更现场影像资料（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提供）；

7、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工程变更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实施；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上报县政府研究确定，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核定。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估算、概算投资需经评审确定，列入财政年初预算。项目以经评审的概算投资作为工程投资限额。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概（预）算投资经评审列入财政年初预算的，工程合同价累计变更增加在概（预）算 10%以内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额在 5%（含）以内且小于 200 万元的，由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后附

相关说明资料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财政部门备案，予以认定；

2、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额大于 5%或 20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以书面形式签批确认后附相关资料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党组研究同意，上报县政府研究确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予以认定。未经批复已实施的由变更承诺方承担，并追究个人和相关单位责任。

第十四条 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需认真评定项目施工方案，以合同价上浮 5%作为工程投资限额。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额大于合同价款 5%的，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减少，须经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变更工程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设计变更工程资质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变更内容属施工范围扩大或全部为新增内容的，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的应当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第五章 工程变更签证

第十七条 工程量变更签证须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评审咨询机构四方人员现场计量签认。属于设计变更的应附原设计及变更设计的构造简图，说明变更原因并由设计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在变更实施中形成。工程变更实施后补签补办的，结算审核时原则上不予认可。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签证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主合同相违背。

第六章 工程变更价款结算

第二十条 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

第二十一条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

第二十二条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变更综合单价=新编综合单价×（1-

投标综合下浮率)。

2、新编综合单价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统一的计价标准和施工期内《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指导价》材料价格，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编制。

3、投标综合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第二十三条 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或者类似价格，但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认变更综合单价。

1、高于市场价的结合政府投资项目统一的计价标准和施工期内《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指导价》材料价格，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编制，重新确认变更综合单价。

2、低于市场价的说明原因，原则上不予调整。

3、变更增加部分，因额外产生施工利润，结算时不再增加项目措施费。变更减少部分，按比例调减项目措施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中新增材料(设备)及招标暂估价格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达到《招标法》及实施条例、县政府

规定招标条件的，应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价格。招标前项目建设单位应提报招标控制价审核，提供3家以上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生产企业询价资料和市场询价报告，评审单位应再咨询3家以上企业报价，形成询价报告，初步确定评审价格后报财政局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盖章签字确认。若项目建设单位和财政委托评审单位询价差异较大，应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评审咨询机构、财政局组成询价组进行市场调查确认价格。

2、材料(设备)使用量少，涉及工程价格较低，达不到招标条件的，可采取上述市场询价的方式通过四方签证确定价格。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须报送财政评审单位审核。施工合同条款与经审核的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时，结算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所有合同价款之外的工程变更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拨付。工程进度款拨付应按已施工完成的合同价款和合同约定的拨付比例核定拨付。

第二十七条 PPP项目工程变更，PPP

法律法规条款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相关规定的，按照本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变更需要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实质性条款不得与原施工合同背离，否则该补充合同（协议）无效。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全面检查竣工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复的变更要求，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增加内容不得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单位选用进行监督并对违法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和惩戒。对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单位自身工作原因造成工程变更超过概算金额的，应视情节轻重，扣除超过概算金额 10%-50% 服务费，直至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未

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未按规定进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其他相关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未按规定进行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县级）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省、市、县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JNDR-2021-001002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县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县级）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1日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县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

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政府投资项

目管理办法》《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县政府利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

（一）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三）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建设资金；

（四）上级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资金；

（五）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安排的建设资金。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符合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强化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政府公共安全、服务设施项目；

（二）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城建项目）；

（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性项目；

（五）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建设性质和范围，分城建项目和其他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结构调整升级。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立项、建设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 住建、财政、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联合制定县城区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城建项目建设。

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编制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并负责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教育、卫健、人防等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防、气象、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财务决算全过程评审，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集、拨付、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政府采购和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同时对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财务管理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和部门职责，科学合理拟定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有重大环境影响的，需事先广泛征求意见。环

评影响文件经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严格的论证、审批制度，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估算、概算，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并对有关文件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行政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大的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应当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项目应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每年第二、第三季度，由住建部门汇总城建项目，发改部门汇总其他项目，并同财政部门沟通后，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县级财力以及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本着“先急后缓、量入为出”的原则，所报项目的可行性、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投资主体、

建设主体等进行研究审议。拟定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安评等手续，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完成投资概算核定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行政审批部门审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住建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项目审批前，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应由财政部门进行投资评审，并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意见，对配套资金，自筹资金未落实的，相关部门不予审批。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县政府确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需要县财政保障的城建项目列入年度城建预算，需要县财政保

障的其他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审计部门应根据县政府确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年度中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新的项目，或列入计划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项目内容进而需要增加投资的，应重新组织评审、论证，由项目建设单位提报县政府研究审议。

第十四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对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通过论证、评审但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一并入库管理，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城建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的方式进行编制，具体由住建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和手续编报年度城建预算，形成年度城建预算明细表，纳入县级预算项目库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估算、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招标控制价），并将相关资料及时报送财政部门评审。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

工”。除发生国家政策调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地质条件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发生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现象。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代表对项目建设负总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到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核准后，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单位组织，进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交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竞争、择优选定。未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资金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财政投资评审，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需经财

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财政部门向政府投资项目派驻项目监管员，做好相关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变更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变更增加后投资总额在投资概算以内的，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财政部门评审认定；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上报县政府研究确定，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结（决）算审计制度。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结（决）算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工程决算价款和转增资产的依据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政府决策、

严格程序、加强管理”的原则，全方位、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发挥政府资金的导向作用，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和信用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中。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各项资金，根据县级财力统筹安排建设项目支出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预算，认真编制年度用款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出资金申请，由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结合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情况，拨付资金。未经财政评审，任何部门不得拨付项目资金。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预付款原则上按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支付；项目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并经财政评审后，预留工程竣工决算价的 3%-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清算，具体比例应在合同中约定。

（二）对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勘察设计等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其中工程

进度款的申请应由工程项目负责人提出支付申请，并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详细说明，由监理公司审核盖章，项目负责人签章后报财政评审审核。

（三）经财政评审审查核减的投资，如有已超额支付的，项目单位负责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回。

（四）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的日常管理机构应加强监督，因建设工程挖掘、占用、损毁道路、绿化以及其他政府投资的公共设施的，应在施工前报相关部门审批并缴纳足额保证金。工程完成后按原有的工程技术规范进行复原，未能复原的有责任单位解决复原费用，财政不予承担。

对于财政资金或债券资金安排的城建及其他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突出重点评价，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各建设主体单位应参考财政部门绩效指标体系、模块等，科学设置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认真填报“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通过“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报项目预算，按照程序报经县人代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

行投资概算和资金预算，对建设过程中不按照程序报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追加建设投资的项目，财政部门不予确认。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按时报送有关信息资料和会计报表。

对应形成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相关支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会计核算，记入“在建工程”等科目。项目完工后按规定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等会计科目，并增补固定资产。涉及项目移交给其他部门的，按有关要求履行移交手续。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建设过程中购置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等资产进行清理、登记、上交，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对项目名称、项目业主、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

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三十条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落实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三同时”的相关规定，并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各相关部门应监督做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交付后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加强监督。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加强安全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工程建设违法行为行政处分规定》等规定，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办理项目的立项、规划、建设、土地、环评、安评、节能、人防等手续的；

（二）干预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

（三）违反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的；

（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应依法按程序追究项目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符合有关规定的，应

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六条 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监理单位在对投资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政府采购、建设监理时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和省、市对使用预算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JNDR-2021-0010004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莒南政发〔2021〕13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1 日

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山东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办发〔2002〕8号）、《临沂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基〔2004〕3号）、《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县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估算、概算、预（结）算、竣工决算、财务决算进行评审，对项目绩效评价和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专项支出进行可行性论证、专项检查、跟踪绩效管理及投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的行为。

第三条 县财政局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县财政局每年根据预算编制和执行要求，确定年度评审计划。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节约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包括：

- （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财政性资金安排的专项支出项目；
- （三）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上级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五）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二）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的合理性；
- （三）项目招标（采购）程序及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
- （四）工程概算、预算、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 （五）项目概算、预算执行情况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 （一）资料审核。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对资料不齐全的，财政部门不予实施评审。
- （二）预算审核。财政部门对建设项目预算进行初审，经现场勘察项目后，按有关标准逐项进行评审，确定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
- （三）建设项目招标。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应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投标。对应

公开招投标而采取其他招标方式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并按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和合同签订前需经财政部门审核相关条款。

（四）突出重点，分类跟踪。对政府投资200万元（含）以上建设项目，财政部门需配合项目单位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等事项，由财政部门或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实地察看确认，验收签证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对政府投资50万元-200万元以内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跟踪审计，出具项目结（决）算审计结论。财政部门对审计结论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反馈项目单位。未经财政部门复核的，不予拨付资金。

对政府投资50万元（含）以下建设项目，项目结（决）算审计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五）结算审计。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决）算或结算审计报告。对5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将项目结（决）

算或结算审计报告连同招投标文件、合同、签证、竣工图纸等资料，报财政部门审核或复核。财政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工程结（决）算报告进行审核或复核，出具审核报告。

（六）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单位进行核实、取证，必要时开展对外调查，对项目相关情况的真实性作进一步核实。

（七）根据评审结论及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出具评审报告，作为财政拨付资金的依据。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项目主管（建设）单位职责：

（一）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评审工作，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批准文件、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设计方案、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有关资料、工程建设有关合同、用款计划、计划施工进度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项目实施后，项目单位要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造价管理、安全管理。收集事前、事中、事后相关项目过程资料。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工程进度表、资金使用情况表、财务会计报表；

(三)向财政部门报送工程价款拨付及完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资料或结算评审报告;

(四)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参加有关工程会议、监理会议、参与项目可行性论证和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确认等工作;

(五)为评审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取证等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不得无故拒绝,不得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对派驻施工现场的跟踪审计人员,要积极配合支持;

(六)在收到评审结论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0日内对评审结论提出书面意见,送达财政部门;逾期未提交的,则视同同意评审结论。责任由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自负。

第十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聘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估算、概算、预(结)算、竣工决算、财务决算等进行评审;

(二)加强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制定造价咨询机构管理细则,对造价咨询机构的评审工作进行日常检查考核;

(三)明确财政评审办理时限。按照《莒南县财政投资评审时限规定》,负责督促造价

咨询机构按时限完成项目评审。对重点项目压缩至规定时限的50%,并督促完成评审。

负责项目评审督办,及时反馈项目评审情况,定期汇报评审结果,确保评审项目如期完成。

(四)按照建设制度规定,参照周边县区做法,提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定额和人工费标准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复后组织实施。

(五)建立规范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评审工作底稿、项目资料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十一条 造价咨询(中介)单位职责:

(一)遵守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造价咨询的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导规程;

(二)加强本单位内部人员业务及廉政管理,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行为的合规性和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对评审活动中可能产生技术、成本及成果进行事前风险预测控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和财政部门;

(四)及时参加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召开的有关工程会议、监理会议,参与项目可行性论证和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确认等工作,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 委托接收完整的预(结)算资料后,按照《莒南县财政投资评审时限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出具预(结)算报告书;

(六) 建立本单位质量认证体系,健全内部复核机制,保证预(结)算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论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七) 做好项目单位、财政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履行的职责,不替代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职能和监理单位职责,也不代行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所需业务经费由县财政预算安排。净审减额在5%以外的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经财政部门确认由项目单位负责从该项目工程款中代扣。

第十四条 评审报告和结论,作为安排项目预算、确定工程造价、工程完工价款结算、拨付财政资金、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验收移交资产的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政府投资50万元(不含)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未经评审的,县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不予安排招标,各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审批手续,县财政部门不予安排项目预算支出和办理拨款手续。已竣工项目(50万元以上)结算未经财政评审或复核的,项目(50万元以下)未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一律不得办理资金拨付、财务决算批复及资产交付手续。对拒不配合或阻碍评审工作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暂缓或暂停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造价咨询机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5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9 日

莒南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及上年度供应

计划执行情况，制定《莒南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以下简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坚持“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

有保有压”的原则，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新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时序和布局，进一步提升保护资源水平，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强化土地市场管理，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效缓解用地矛盾，确保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遵循原则

1、城乡统筹原则。供应土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落实城镇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2、节约集约原则。认真贯彻十九大对土地利用方式转变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着力挖潜盘活存量土地，提高用地的准入条件和土地利用强度、投入和产出，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供需平衡原则。坚持跨越发展，优先保障国家、省、市交通、水利和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供应；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重点工业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

4、有保有压原则。立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以近期建设规划为导向，对各类土地供应实行“有保有压”差异化的供应政策。为稳控房地产市场预期，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为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供应；为提高城市品质，努力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力度。

三、年度供应总量及供应结构

2021 年度全县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340.0215 公顷。其中，住宅用地 69.5016 公顷（含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19.3811 公顷），商服用地 15.7679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1.153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137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08.4618 公顷。

四、土地供应方式

在土地供应方式上，根据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逐步对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缩小划拨供地范围，除《划拨用地目录》中规定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外，协议出让土地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均实行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严格

执行“净地”出让，探索实施工业标准地出让，对“搭配出让”实行“双合同管理”，土地成交后，用地单位需签订《产业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合同》和《土地出让合同》，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土地有效供给，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五、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1、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供应计划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供地计划的实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土地管理，按计划供应土地，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搞好供应计划的贯彻实施。

2、完善监管监督机制。在土地供应过程中，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严把项目土地供应规模和土地供应方式，对供应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纠正。此外，相关部门应加强土地供应后期

监管，对不按土地供应要求利用土地的，应责令限期整改。

3、构建用地长效机制。强化项目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加大闲置、违约土地处置力度，构建节约用地长效机制，加强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采取“建立诚信档案、开展信用评价、进行信用约束”等手段，提高政府管理效能，规范土地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土地市场环境。

附件：1、莒南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莒南县 2021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 知

莒南政发〔2021〕16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9 日

莒南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规范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制定《莒南县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确保对建设用地的统一供应，从而达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切实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

程、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为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

（二）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优先储备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优先开发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三）坚持优化空间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加快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促进城区和农村协调发展。

（四）坚持储备规模适度的原则。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三、计划指标

（一）年度储备土地规模：2021 年度储备土地总规模约 731 亩。其中 2021 年批次建设用地纳入储备计划 567 亩；2021 年计划收回（收购）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164 亩。

（二）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根据莒南县土地供应计划及土地储备情况，2021 年计划供应储备土地 719 亩。其中 2021 年批次储备土地 454 亩（按纳入储备计划 567 亩的 80%测算）；2021 年收回（收购）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127 亩；已收储未供应建设用地 138 亩。

四、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一）储备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定期公布土地储备供应信息，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流程，明确部门内部职责，提高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二）加大对土地收储的资金投入力度，储备土地在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供地。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年底要向县政府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和改进土地收储和供应工作，加强土地收储供应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莒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2021-2023年）的实施意见

莒南政发〔2021〕1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助推工业领域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县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2021-2023年），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安全自主可控为基础，以国内外先进制造水平为标杆，围绕“工业强县”战略实施，以冶金、食品、机械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为重点，按照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集群化的改造思路，引导和推动工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

实施更大规模、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努力打造“莒南智造”新优势。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底，每年滚动实施百项技改、推动百企转型；创建 1 个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3 个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1 个省级绿色工厂、2 个市级绿色工厂；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例保持在 60%以上。

三、重点方向

（一）推进智能化改造。开展“莒南智造”行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以提升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为重点的“机器换人”项目。引导企业开展以制造过程智能控制、生产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为重点的智能化设备改造。支持引导企业在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基础上，应用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等手段将设备单机作业模式，改造升

级为智慧协同生产模式，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二）推进绿色化改造。引导企业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清洁生产水平为核心，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绿动力、工业污染治理等一批绿色低碳工程，推动建设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示范项目，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生态体系。

（三）推进服务化改造。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延伸和提升价值链。鼓励面向制造业的专业服务平台瞄准价值链高端环节，不断完善工业设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支撑制造企业提升服务创新能力。

（四）推进高端化改造。实施以质量提升为引领的工业高质量培育工程，以打造“好品莒南”为目标，鼓励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引导企业实施创新成果产业化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贡献率。支持引导企业加大传统产品二次开发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功能、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支持企业发扬工匠精神，生产精品，实现莒南制造业质量大跃升。

（五）推进集群化改造。聚焦食品、机械等产业，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加强研发孵化、检测检验、公共设施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搬迁改造、进区入园。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快产业链延伸，实施一批建链、强链、补链技术改造项目，推动我县重点产业不断集聚升级。

四、工作任务

（一）实施重大技改项目推进工程。强化重大项目引领作用，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建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库，每年评选并公布 20 个技术水平高、投资强度大、带动作用强的县级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建立重点技改项目领导帮扶制度，保障项目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需求。深化政银企合作机制，按照省、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

引导资金向技术改造领域聚集。

（二）实施传统制造业装备升级工程。

出台工业企业设备购置补贴政策，激励引导传统制造业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分阶段、分步骤对生产装备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制造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开展设备能效对标，淘汰老旧设备，促进设备升级换代。对机械性、重复性、繁重性、危险性岗位，实施以“机器换人”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在机械产业重点推广冲压、焊接、喷涂、装配等机器人；在冶金、化工等产业，重点推广安防、排爆、巡检等特种机器人；在食品产业，重点推广搬运、码垛、分拣、仓储等机器人。支持企业在装备应用上因企制宜，“一企一策”采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模组或租用机器人实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智能化水平。

（三）实施“互联网+”推进工程。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和业务应用上云，鼓励企业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积极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依托金胜粮油、玉皇粮油等食品加工企业建设食品行业产品追溯大

数据平台，实现原料、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信息追溯。支持引导碧海机械、百特机械等具备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条件的制造企业在装备、生产线智能化的基础上，逐步将生产设备、生产线接入生产执行系统(MES)，促进生产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设施物理空间的深度融合，打造生产精细化、执行精准化、管理信息化、运营网络化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四）实施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政金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深入推进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支持工业企业与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开展更深层次、更广维度的和更多方式的交流合作。支持金胜、玉皇、兴泉油脂等食品加工企业开展花生油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花生红衣制备原花青素技术、功能型生物制品技术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创新；支持装备制造业开展液体灌装领域亟待解决的高速、柔性、数字智能化等前沿技术研究；支持三方化工等肥料加工业开展修复改良土壤的微生物生态肥料生产技术创新。鼓励企

业建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五）实施工业高质量培植工程。支持金胜、华泉、玉皇等食品加工企业围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加快开发投产一批速食型、功能型、保健型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发挥碧海机械、百特机械、白龙机械等装备龙头企业的优势，夯实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强化装备系统集成，开发一批首台（套）智能装备，重点发展智慧农机、智能灌装机、高端数控机床等产品。支持企业实施产品标准对标行动，推动产品“智能化+”、“标准化+”、“设计+”，向精品化、服务化、个性化升级。

（六）实施“工业绿色制造”提升工程。制定“亩产效益”评价差别化扶持政策，全面建立与亩产效益评价相适应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完善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倒逼措施，正向激励、反向倒逼企业通过实施绿色化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全环保水平，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鼓励引导冶金企业实施循环化改造工程，注重节

能减排，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推进对废渣、余压余热、废水的循环综合利用；鼓励化工企业突出“两重点一重大”领域化工设备的安全性，重点实施节能环保及安全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升级，打造现代化的化工生产条件；鼓励建材、造纸等行业企业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技术改造、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建立节水制度，促进工业用水效率持续提升。科学有序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新能源应用，提高新能源在工业领域利用水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引导金胜、玉皇、鑫海等绿色发展基础较好的企业申报“绿色工厂”。

（七）实施专家询访诊断工程。针对工业企业在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中面临的技术、人才瓶颈，积极对接上级专家团队上门免费为有需求的企业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服务。依托莒南县智能化绿色化技改云对接平台，集中省内外优秀技改服务团队，深化技术交流与要素对接，逐步实现重点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服务全覆盖。在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基础上，建立咨询服务与企业家培训联动机制，促进企业在实施智能化改造的

同时，实现企业管理水平和人才队伍的联动提升。

（八）实施产业集群提升工程。坚持产业集群化发展思路，鼓励各镇街产业协作、产业配套，形成集群发展、错位发展的县域工业新局面。按照“特色园区+优质项目”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大店磨料磨具、坊前石雕石刻、板泉草柳编等传统产业集聚发展；全力以赴打造精品钢基地，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向千亿级高端不锈钢与先进特钢产业集群不断迈进；围绕打造长三角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快培育花生、茶叶、草莓、蔬菜等农副产品加工优势特色产业，争创省级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培育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依托永安特种装备、百特机械、友园机械、宏春机械打造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加快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进程，打造高端新材料加工园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莒南县技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成员由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各小组成员按照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对工业技改项目实行动态监测，建立月调度、年考评机制，工业技术改造纳入各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手续完备且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为鼓励类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设备补贴。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购置费用按一定比例（“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 10%、B 类的 7.5%、C 类的 5%、D 类的不享受）由受益财政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相应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总额需达到 300 万元以上、单台（套）设备（系统）购置费用达到 100 万元以上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每个独立法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工业领域财政资金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鼓励工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对被认定为市级绿色工厂的工业企业由受益

财政补助 30 万元，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再分别增补 10 万元。

（三）加强用地保障。全县 40% 以上的新增土地指标用于工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对企业实施的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技改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先进制造业技改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

（四）支持企业“零增地”技改。允许“零

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优化金融服务。深化政银企合作机制建设，通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深入推进产融合作。加强县内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管理，切实发挥应急转贷基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指导金融机构及工业企业用活用好“银税互动”合作、无还本续贷等上级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服务模式，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融资需求的沟通对接，通过提高贷款授信额度、开发差异化金融产品等方式，加大对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企业财务制度，合理规避资金风险，建

立银企自觉沟通信息机制，做到信息对称，互动共赢。

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放大示范效应，营造全县“谋项目、抓技改、增后劲”的良好氛围。

（六）营造良好氛围。对工业技术改造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引导企业对标赶超。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积极倡导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及新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莒南政发〔2021〕1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企业培植机制，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通过科学运用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不断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创新驱动主导、结构布局合理、市场竞争力强、财税贡献率高、绿色低碳安全的新型工业化体系。

二、发展目标

建立与亩产效益评价相适应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有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巩固提升工业基础地位，形成产业结构优、创新能

力强、质量效益好、集约水平高、发展模式新、融合程度深、安全水平高、开放层次高的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到2023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12万元以上。

三、政策措施

（一）差别化用能配置政策

全县亩产效益评价为A类、B类的企业，优先推荐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建立报装接电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扩增容，享受星级客户用电服务；给予燃气建设配套费用优惠，降低企业用气工程建设成本。电力、燃气供需失衡需启动有序用能方案时，在确保民生的前提下，优先保障A类、B类企业需求。对C类、D类企业除扩产能技术改造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指标，扩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必须实现降低，实行有序用电时作为主要限制对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二）差别化供地保障政策

强化工业发展用地保障，全县每年 40% 以上的新增土地指标用于工业，优先保障 A 类、B 类企业用地。积极探索实践“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标准地”入市，拓宽工业用地渠道，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在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地”出让方式，明确项目准入产业类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等相关指标，对新上工业项目实现出让标准化、评价区域化、受理容缺化、审批模拟化、监管全程化“五化管理”，推动工业用地审批流程再造，推动土地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

对 A 类、B 类企业，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列入全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支持和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以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通过盘活重点中小企业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支持建设单位租赁住房、人才和职工周转房等产业配套住房，必须符合相关规划、产业配套住房建设计划及环境污染防护等要求。企业配套建设的研发中心、产业配套住房等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5%，工业项目配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各镇街）

（三）差别化排污管控政策

对 A 类、B 类企业优先供给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列入绿色标杆企业名单，享受错峰生产豁免政策；对 C 类、D 类企业加强排污管控，削减一定比例的排污总量指标，不得列入绿色标杆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四）差别化要素价格政策

按照《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0〕72 号）标准，实施差别化用电、用水和用气

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县供电公司)

(五) 差别化金融支持政策

建立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考核激励机制,将新增社会融资总额、存贷比等作为对各金融机构的主要考核指标,引导各金融机构在稳控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 A 类、B 类企业的支持力度。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经营模式,加大与各银行机构的合作力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 A 类、B 类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设立莒南县财金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县政府委托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业务,联合各银行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先支持 A 类、B 类企业享受融资担保和无还本续贷政策。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符合制造业和新经济特点的信贷管理办法和金融产品体系,鼓励发展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降低产业链整体融资成本。对于生产经营正常、因疫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 A 类、B 类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灵

活运用循环贷款、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积极予以展期或续贷,稳定企业授信规模,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不得盲目纳入不良或征信系统,慎重启动起诉程序。

对 A 类、B 类企业实施项目纳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指导银行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对接责任,及时反馈问题清单。推动当地法人银行机构对 A 类、B 类企业探索实施适当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和贷款利率定价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莒南监管组)

(六) 差别化财政奖补政策

1.支持企业提升质量标准。鼓励企业增品种、提品质、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对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由受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获得工信部质量标杆、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的,由受益财政奖励 50 万元;获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由受益财政奖励 30 万元;获得市长质量奖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主持参与制订、修订标准及参与相关标准化活动的企业,按照《临沂市标准化创新激励办法》,由受益财政给予创新激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2.支持企业打造知名品牌。引导企业加强品牌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加大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商标品牌示范单位和名牌的培育、创建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国内、国际商标注册,提高我县注册商标持有量。对企业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由受益财政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工信部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由受益财政奖励 30 万元;新认定为山东知名(优质)品牌称号、山东省商标品牌示范单位、省级优质产品生产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3.支持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推行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引入高端咨询服务,提高精益管理、风险管控、供应链协同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每年设立 100 万元企业家培训专项资金,分层次、分领域组织县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企业大讲堂、总裁研修班、走进标杆企业观摩等学习和培训活动,多层次多领域激发企业家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

对完成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补助;对企业新认定山东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对完成 2021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4.支持企业上规模。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年纳税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县政府聘请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经济顾问;对年纳税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授予“莒南功勋企业”称号,授予企业主要负责人“莒南功勋企业家”称号;对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授予“明星企业”称号。对首次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高于上年度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平均水平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补助企业 3 万元,补助所在街镇 2 万元;亩均税收低于上年度全县平均水平的,补助减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

5.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绿色发展。参照《关于开展莒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2021-2023年)的实施意见》执行。(责任单

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七) 差别化创新引导政策

支持企业搭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政企联合攻关，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综合类），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100 万项目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专业类），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项目补助。

强化企业自主创新，鼓励企业建设各级各类创新平台，与高校院所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申报国家、省、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重大产业和关键技术突破创新。对 A 类、B 类企业在各类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等政策申报中予以重点支持。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企业（包括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补助；新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争创国家级、省级高成长型企业的（包括“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创新百强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补助。对新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的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新纳入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培育）企业库、新获得首台（套）技术装备及核心零部件项目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

(八) 低效企业动态出清政策

以亩均税收万元以下工业企业和亩产效益评价 D 类企业为主，坚持提升与倒逼相结合，开展低效企业整治出清行动。尤其是僵尸企业，逐户建立工作台账，摸清企业家底，根据资产、债权债务、职工安置、保险税费缴纳等实际情况，落实“一企一策”，通过追加投资、转让出租、整合改造、收购储备、并购重组等方式加以出清盘活。对通过以上方式仍盘活无望的企业，由县国有资产管理

服务中心依法收储或持股经营。加大环保、安全、节能、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淘汰关停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落后产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

（九）优化土地盘活改造政策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科学编制和实施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专项规划。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公益优先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尊重原土地权利人的意愿，保障其知情权和参与权，鼓励形式多样的盘活模式，调动原土地权利人的积极性，健全利益平衡机制。对新上“标准地”项目不履行用地指标标准、违反协议约定的用地企业，要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协议约定标准的项目用地，综合运用经济、行政、信用、法律等手段，采取收回、流转、置换、收储等方式，引导企业退出用地，促进优胜劣汰，推动土地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法院、县地

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亩产办）负责做好牵头协调工作，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将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和供给、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发改、科技、财政、工信等部门要在政府性评先树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等方面将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确保亩产效益评价高的企业获得更多发展支持和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财政资金精准支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每年设立 2000 万元的工业发展扶持资金。优化完善县级工业发展扶持资金统筹安排、集中投入、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提高精准性和及时性。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镇街实施县级财政专项激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制造文化，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广泛宣传坚守实业、创造辉煌的优秀企业和企业家，

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让从事制造业的企业家和劳动者感到光荣，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崇尚创新、崇尚实体经济、支持制造业发展的浓厚氛围。每年定期召开工业强县总结动员大会，建立完善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激励机制，凝聚全社会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

五、附则

1、本意见所列财政奖补政策适用于原莒南统计口径企业（含原莒南经济开发区和临港产业园企业），当年全县亩产效益评价等级为 A 类、B 类和 C 类的企业分别按照所列金额 100%、75%和 50%的比例进行奖补，D 类企业不享受相关奖补。不在评价范围内和未参评的首次小升规企业，按照 B 类企业执行奖补；未参评的规下企业不享受有关奖补。所有企业以每个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80% 为上限计算企业实发县级财政奖金，若企业

出现安全事故、环境违法、失信行为等负面事件，取消当年奖励资格。为落实六稳六保政策，保护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稳步发展，规模以下企业不执行差别化要素价格政策。

2、对于同类奖补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补。奖励资金由省、市级财政承担的，除明确地方层面需配套奖补的，县级层面不再重复奖补。

3、本意见由县亩产办负责解释，各职能部门年底对相关奖补事项进行审核，经县亩产办整理汇总后报县政府审定，由县财政局落实奖补。

4、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实施意见》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1〕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莒南县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实施意见

茶产业是我县农业特色产业之一，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之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茶产业发展。为加快推进我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经研究，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茶叶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参与、多方协同，有效汇聚各方资源要素，构建“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有力”

的茶产业发展模式，着力打造我国北方茶优质生产基地、北方茶科技先导示范基地、北方茶三产融合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管理体制创新示范基地，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争创乡村产业兴旺的“齐鲁样板”。

二、资金管理使用

（一）大力发展有机绿色茶园。对当年新发展茶园连片50亩以上且栽植无性系茶苗的补助1500元/亩，种植茶籽的补助200元/亩，经县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达标后，给予一次性补助。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鼓励茶园套种绿肥和增施有机肥，改良茶园土壤。大力推广茶园病虫害生态、物理、生物防控等绿色技术，加大绿色有机转化。支持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的绿色、有机认证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二）加强茶产业标准化建设。支持茶企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加快推进茶厂的清洁化改造，提升初制茶产品质量。鼓励茶企引进清洁化、现代化、智能化加工生产线，提升茶叶加工能力和水平。凡属茶园基础设施建设（水利配套、越冬防护、电力

道路等）、清洁化加工厂房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清洁化茶厂500m²以上、通过SC认证等）、加工设备更新（新建自动化生产线购置茶叶加工新设备等）项目，实施主体需要制定投资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核备案。项目按方案要求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上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帮助争取项目扶持。对未争得政策扶持的，从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项目总投资额30%的一次性兜底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实施茶叶品牌创建工程。凡属莒南县茶叶合作社、茶叶企业、家庭农场、服务组织，通过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体平台宣传莒南茶叶，举办推介会、评茶大赛、茶文化节等活动，全方位宣传莒南茶叶品牌，对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的企业品牌，分别予以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获得省级金、银、铜奖的企业品牌，分别予以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获得市级金、银奖的企业品牌，分别予以2万元、1万元奖励。

（四）鼓励茶产业科技研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

验室等，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建立院士工作站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五）加大龙头企业扶持。对县域内茶叶主体获评国家级、省级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茶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境内外茶叶贸易展销活动，展位费用补助40%，最高不超过2万元。

（六）推进茶文化建设。对开展茶文化研究、宣传、推介及专家交流会、座谈会、研讨会、培训会等活动，以及正式出版莒南茶叶研究方面的学术文章，创作茶文化有关书籍、音像资料，编排有关文艺节目和茶艺表演等的，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茶叶产业发展推进机制，成立莒南县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县长等县级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县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茶产业发展的推进、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茶产业相对集中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

领导机构，形成“统一领导、上下一致、协同并进”的工作格局。同时，由领导小组牵头，以全县茶企、经销流通商、茶叶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为主体组建莒南县茶业协会。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切实抓好茶产业发展相关任务。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订茶叶生产计划、茶叶发展规划和茶叶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行政管理协调和技术指导，指导镇街加快茶叶基地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打造“莒南绿茶”“莒南白茶”等公共品牌，组织茶企参加各类博览会，不断扩大莒南茶叶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县财政部门负责茶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工作。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等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茶企的选址、立项及建设协调等工作。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茶产业的质量监督工作。县科技部门负责茶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协调茶产业链发展；县文旅、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茶文、茶旅结合，促进茶文旅事业发展。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负责安排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从新品种引进、标准

化生态茶园建设、老龄茶园改造、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品牌创建、宣传推介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把关流程，坚持公开、公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精准高效发挥作用。

（四）强化人才保障。领导小组要牵头引进不同层次的茶叶专业技术人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提高茶农管理技术和茶企加工

水平。加强与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浙江大学、山东农大等科研院校合作，搭建茶产业产学研平台，共建茶叶研究中心、茶叶研究院。吸引国内外大企业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合作企业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利用好市场流通渠道，切实做大做强莒南茶产业。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届莒南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1〕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莒南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9〕9号）规定，经宣传发动、组织推荐、资格审查、综合评审、实地考察、公示等程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将第二届莒南和谐使者名单公布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 丁明花（女）

岭泉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儿童督导员
- 朱光宇

莒南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科员
- 刘祥晴

大店镇便民服务中心
- 李 伟

十字路街道公墓办副主任
- 李 琳（女）

莒南县委宣传部科员、

- 十字路街道望海社党
总支书记

张 健（女）

莒南县司法局非诉在线
指挥办公室主任

张洪菲（女）

莒南县统计局高级统
计师

高维红（女）

莒南县民政事务综合
服务中心中级社会工
作师

解 凝

莒南县春雨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社会工作者

蔡栋良

莒南心理医院院长、
主治医师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莒南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明确莒南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莒南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县政府确定成立莒南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

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镇街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侯占夫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赵 洁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孟今朝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临港公安分局局长
赵广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郁彦芸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

任科员、督查室主任

三、其他事项

许学友 县民政局局长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成 员：付金伟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

李洪亮 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中心副主任政局局长许学友兼任；副主任由县委网信办、
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法

魏茂友 县公安局党委副政委

院、县检察院、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单位

孙钦发 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徐 霞 县民政局副局长

(二)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

张文锋 县司法局副局长

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朱孔建 县财政局副局长

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

高 明 县人社局社会保险事
业中心副主任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
公室备案。田广东 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
长(三)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
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

逯宗秋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

葛秀群 县法院刑庭庭长、
三级高级法官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
员参加。

左银燕 县检察院专职检委

李东睿 团县委副书记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庄 英 县妇联副主席

2021 年 7 月 9 日

刘景相 县残联副理事长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加强 5G 通信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8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加强 5G 通信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

莒南县加强 5G 通信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统筹推进我县 5G 网络建设，加快 5G 产业示范应用和创新发展，发挥 5G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作用，积极构建“智慧莒南”城市建设，助力产业升级、培育新动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

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加快 5G 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座谈会纪要》（〔2019〕28 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电价优惠和公共资源开放，加快我省 5G 基站建设的通知》（鲁工信工联〔2020〕60 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莒南政办字〔2020〕12 号）、《山东省通信基础

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加强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 5G 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全域覆盖，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原则

（一）统一规划，科学布局。科学编制全县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 5G 基站规划纳入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同全县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紧密结合，相辅相成。

（二）资源开放，共建共享。公共资源（物业管理）单位的主管部门全面免费开放所管辖公共设施资源，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进一步推进社会杆塔资源与通信铁塔的复用共享。

（三）规范管理，加强保护。各部门需为通信普遍服务提供便利，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碍依法进行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三、工作目标

2021 年，建设并开通 301 处 5G 站点，

实现城区、乡镇驻地等重点区域 5G 全覆盖，2025 年实现全县 5G 网络全覆盖，推进 5G 技术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融合应用，实现“智慧莒南”深度发展。

四、工作分工

县工信局：全面落实《临沂市 5G 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5 年）》，积极对接铁塔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牵头制定《莒南县 5G 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

县发改局：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依据《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对分年度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时核准、备案和上报、批复。

县公安局：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高度重视涉及通信基础设施的案件，坚决打击偷电、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及无理阻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开展交通管理设施与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合作。

县委宣传部：对接铁塔公司，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同时做好科普宣传工作，消除群众误解。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物中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项目中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管理，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严格按规范要求对移动通信设施部分进行施工图审查；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 5G 基站规划纳入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积极组织用地报批，保障铁塔依法依规及时用地；将规划纳入控规，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旧城改造和新城区建设规划；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现通信基础设施与大型住宅区、大型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和车站等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免费开放路灯杆塔、卫生公共设施、广告牌、自有产权的场所等资源，用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依法查处妨碍通信的违法建设行为等。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

县住房保障中心：协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业主大会的决议，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统筹协调免费开放商用建筑、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

县卫健局：统筹协调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免费开放相关公共场所及设施，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

县教体局：统筹协调学校、教体机构和教体服务行业免费开放相关公共场所及设施，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

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

县交通运输局：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免费开放适合的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台等相关公共场所及设施，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

县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上级电价政策，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电价政策，加大力度开展电费压降工作，对违规收费问题依法严肃处理。统筹协调市场等公共经营场所免费开放相关公共场所及设施，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进一步简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与铁塔公司共同制定并开通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绿色通道。

县公路中心：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干线公路发展规划，免费开放相关公共场所及设施，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

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办公室：进一步免费开放鸡龙河两岸湿地相关公共场所及设施，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

银监办：统筹协调各金融机构免费开放办公楼宇等建（构）筑物开放相关公共场所及设施，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严禁收取场地租赁

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

供电公司：简化通信基础设施用电审批流程，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电力供应。

各国有企业：进一步免费开放管理的相关沿街商业资产及下属企业的公共场所及设施，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

铁塔公司：牵头建立全县通信基础设施站址资源储备库，充分发挥铁塔公司整合资源、优化配置作用，全面推进社会站址与通信铁塔的资源共享，推进“一塔多用”，减少杆塔重复建设投资，统筹基础电信企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做到科学布局、资源共享、高效发展，提升莒南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超前谋划、提前布局 5G 通信网络建设，协调通信企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基础电信企业：原则上不得自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类（地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多业主共用的商住楼、党政机

关办公楼）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将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和重点工作计划，并在城乡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水、电、气、暖等公共基础设施同规划、同设计、同建设、同验收。要积极协调解决好通信基站规划选址、供电、用地、施工及维护阻挡等问题，全力推进高铁、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乡客运中心等大型公共设施与通信配套设施同步建设，有效保障乘客和用户通信服务需求，满足道路维护管理、安全保障、紧急救援等实际需要。要及时处置非法围堵阻挡通信建设的行为，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通行。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政策标准给予补偿。

其他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单位职能，研究解决全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的问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公共资源应主动向铁塔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免费平等开放，支持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内 5G 基站建设，并提供进入便利，严禁资源垄断、签订排他性

协议的行为。除配合建设增加的必要成本和管理费用外，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另行收取租金。严禁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其他费用。对于正在运行的基站，要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基站升级、改造、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进场费、协调费等。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沟通协调长效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 5G 通信网络推广及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推动社会资源与铁塔公司资源的开放共享，优化铁塔建设布局，提高铁塔使用效益，确保 5G 通信网络建设稳步推进。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落实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担当创新，切实加快推进 5G 网络基站规划建设和保护。

（三）强化责任落实。基础电信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 5G 基站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建设力度，高质量完成 5G 基站规划建设各项任务。加强《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转发山东省经信委等九部门<关于统筹共享社会挂高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省信息化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关于深入落实电价优惠和公共资源开放，加快我省 5G 基站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落实。严禁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开展通信铁塔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

（四）加大资金扶持。县财政部门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5G 网络规划、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将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五）营造良好环境。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解读 5G 通信网络建设意义，普及基站电磁辐射科学知识，促进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电磁辐射等焦点问题，形成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9号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请认真组织实施。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莒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瞄准“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目标定位，以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对标上海徐汇区，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各指标9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11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对标对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表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明确方向，全力攻坚突破，最终实现超越。

（二）坚持问题导向。结合省、市营商环境评价，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

（三）坚持创新突破。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动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努力打造更多引领全国、全省、全市的优势指标。

（四）坚持开门改革。用好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借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增强改革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 6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 5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 4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整治损害营商环境行

为。充分发挥纪委监委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严肃惩治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牵头部门分管县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实。县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

作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全力配合牵头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督导考评。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对各项任务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将日常监测结果和省营商环境评价成绩纳入全县年度考核成绩，对改革成效显著、省评成绩靠前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镇街，进行加分奖励；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缓慢、省评成绩靠后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镇街进行减分、约谈；对在全省乃至全国领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加分奖励，并在全县复制推广。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

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莒南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JNDR-2021-0020001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 管理规定》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4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莒南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的准入和退出，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莒南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莒南县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布局。

第三条 零售点布局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

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烟草制品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类别、使用功能、法定用途相适应，与住所相独立（界定标准是经营场所与住所没有直接连通的门户），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第六条 根据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划分为繁华商业街、一般街道、各类市场、社区农村四类区域，分别设定不同的零售点布局条件及标准。

（一）繁华商业街：同一街道两侧以申请人经营场所为基准点左右各延伸 500 米内零售点设置不得超过 12 个，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50 米；

（二）一般街道（含城区街道、镇驻地主要街道）：同一街道两侧以申请人经营场所为基准点左右各延伸 500 米内零售点设置不得超过 10 个，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

于 60 米；

（三）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区域，按照每 150 个经营商户可设 1 个零售点，低于 150 户的不设零售点，150 户以上的每增加 100 户增设 1 个，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50 米；

（四）社区、农村居民小区、农村村庄按照常住户数每 100 个住户设 1 个零售点，低于 100 住户的可设 1 个，100 住户以上的每增加 100 住户增设 1 个，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100 米。

受数量限制的区域设置零售点，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和“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第六条规定条件的限制：

（一）营业面积（不包括独立的仓储、办公场所、公共通道、停车场等）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购物中心、便利店以及在本辖区拥有 10 家以上的连锁店（300 平方米以上）等经营商户；

（二）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酒楼、度假村、纪念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相对封闭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

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相关展馆可设置 1-2 个零售点；

（三）AAA 级以上旅游景点、客运交通枢纽、火车（高铁）站流动人口密集区内，可按需设置零售点，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50 米，但相关区域管理运营机构禁止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除外；

（四）本规定实施前已设立的零售点因客观情形变化，导致零售点位于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或距其所有通勤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的持证零售户，6 个月内搬迁至原发证机关管辖区内重新申领或变更许可证的；

（五）满足特定消费群体需要的大型厂矿等内部，需征求厂矿企业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意见，可以设置 1-2 个零售点；

（六）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持证零售户改变经营地址，办理许可证变更的。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立零售点：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

式申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三）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 3 年的；

（五）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已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 1 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 3 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 1 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 3 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 3 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九）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十）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十一）违章建筑场所、临时建筑场所、简易搭盖、流动摊点、集装箱房等非固定经营场所，未取得占道经营许可的电话亭、报

刊亭等场所;

(十二) 生产经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十三) 经营场所已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并被冻结的区域;

(十四) 基于未成年人保护和安全、环境因素等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十五)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 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六) 通过信息网络渠道经营的;

(十七) 各级党政机关和医疗卫生机构内部;

(十八) 幼儿园、中小学校内及距其出入口中间点 100 米以内的区域;

(十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九条 零售点设置的其他情形

(一) 本辖区的残疾人、军烈属、特困户等特殊群体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由本人从事个体经营, 能够出具相关证明的, 可再城区和镇驻地街道、社区零售点间距要求基础上放宽 50%, 特殊情况除外; 零售点应由持证人本人驻店经营, 不得以合

伙、雇佣、委托等方式交由他人经营;

(二) 许可证有效期内, 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家庭成员继续从事经营, 或者因继承、法院判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导致许可证持证主体发生改变, 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不受合理布局的限制;

(三) 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不得放宽;

(四)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但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五) 基于未成年人保护和安全、环境因素等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十条 间距是指申请人经营场所进出

通道口的中心点距离其他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等通道出入口中间点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第十一条 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依法批准

设立的对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与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二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商业购物活动为基本内容结合餐饮、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若干功能组成的综合性商业建筑。

第十三条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是指农药、化肥、化工、油漆、涂料、燃气、酒精、汽油、柴油、油墨、烟花爆竹等不安全或导致卷烟被污染的物品。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明确界定的区域，

或者按有关条款无法辨明适用布局标准的区域，参照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莒南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本规定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历史遗留 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4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方案》已经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莒南县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消防 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部署要求和6月30日召开的全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暨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工作电视会议精神，推动解决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全县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完善消防审验手续，达到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

实维护好广大老年人、孤残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生命安全。

二、整治范围

1998年9月1日《消防法》正式实施后规划建设（含改建、扩建或内部装修），2021年6月1日前投入使用，经前期排查未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殡仪馆等。

三、整治措施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成因较复杂、时间跨度长、关联部门多。县民政局要积极联合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对上述范围内的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项整治，9月20日前全面解决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历史遗留问题。

（一）因缺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而未能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的民政服务机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民政局各自承担属地民政服务机构的第三方评估工作，主要对建筑进行消防安全、房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要求的，由县

民政局提请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研究会商，采取会议议定、部门签字等方式予以确认；评估不合格但能够整改达到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无法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由县民政局提请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并妥善安置机构内服务对象。

（二）立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齐全，因未按消防设计图施工、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图纸缺失等原因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的民政服务机构，经整改符合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要求的，由县民政局督促其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申请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服务，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备案）意见书；经整改确实无法达到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要求的，按第一条因缺少前置手续而未能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解决。

（三）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且建筑主体未发生改、扩建或内部装修，以及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进行消

防设计的民政服务机构，由民政、消防救援部门加强监管，确保达到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责任。

（二）加强协同配合。县民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部门职责，分类处理，及时提请县政府集中会商决定。

（三）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制度，提升机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大力推进智慧化消防与安全管理，实现自动化

预警、可视化监控、智能化处置。推广养老院安全专员、质量专员、社会监督员、专业督导员等“四专员”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落实机构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

附件：1.莒南县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2.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整治流程图

3.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问题排查情况登记表

4.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问题整改责任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4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莒南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和 案如下：

全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精神，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根据鲁政办字〔2018〕171号、鲁政办发〔2019〕31号、临政办字〔2018〕214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聚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健全工作

机制，摸清设施底数，查找问题短板，强化整改落实，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提升全县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到 2021 年底，全面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清查整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到 2022 年 6 月底前，排查问题全面解决。

二、时间安排

全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从 2021 年 3 月开始，到 2022 年 6 月底结束。目前，普查工作已经完成，进入问题整治阶段。

三、主要任务

对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及鲁政发〔2014〕11 号、鲁政办字〔2016〕22 号、鲁政办字〔2018〕18 号、鲁政办发〔2019〕31 号、临政办发〔2016〕33 号和临政办字〔2020〕120 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进行检查整改。其中，本方案中的城镇居住区新建小区和既有小区，以 2014 年 5 月 26 日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 号）为界限，既有小区是指 2014 年 5 月 26 日之前已明确拟出让土地规划条件的小区，新建小区是 2014 年 5 月 26 日之后

明确拟出让土地规划条件的小区。

（一）设施规划情况

政策要求：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县民政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内容；在审查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县民政部门意见。

检查整改要求：1.检查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是否完成编制并符合相关要求，未完成编制、不符合要求的，于 2021 年年底完成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2.检查新建小区是否落实新建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要求，是否征求县民政部门意见，未落实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落实到位。

（二）设施配建情况

政策要求：根据鲁政发〔2014〕11 号、鲁政办字〔2016〕22 号、临政办发〔2016〕33 号和临政办字〔2020〕120 号文件，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

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既有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的新建城镇居住区，县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明确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来源、产权归属、完成时限、移交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建设条件意见书中载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检查整改要求：1.对经普查未配建达标的新建、既有小区，依规分类制定配建规划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强化整改落实。排查问题整改原则上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个别整改难度大、短时间内解决

不了的，可延期至 2022 年 6 月底完成。2.检查是否通过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或根据社区配套养老设施规划建设、移交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是否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落实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落实到位。

（三）移交利用情况

政策要求：对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县民政部门，用于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根据鲁政办字〔2018〕18 号、临政办字〔2020〕120 号文件，配套建设和调剂配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以及政府资助建成的公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县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根据实际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使用，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不得改变用途。

检查整改要求：1.检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否按照约定移交县民政部门，检查县民政部门是否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统一登

记管理，未按约定移交、未纳入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的，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移交、纳入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2.检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被挤占挪用、资源闲置、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对存在问题的，于2021年9月10日前整改到位。

（四）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政策要求：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城市投资集团、城市发展集团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土地、规划、建设、管理、移交、使用、监督等工作。

检查整改要求：检查部门协作机制和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协作机制未建立、沟通不顺畅、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于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

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效治理”原则，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和细化实施方案，逐个小区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定期会商研究，加强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县直有关部门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列入工作重点，建立清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履职尽责，相互配合，做好统筹、监管和指导等工作。

（二）注重整改实效。坚持实事求是，按照方案要求，如实开展各项自查检查和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数据准确、符合实际，坚决杜绝虚报数据、瞒报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间节点，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坚持整改存量问题、遏制增量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在整改具体问题基础上，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执行落实，确保存量问题按期清零、新增问题为零。

（三）依法依规处置。强化法治思维，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

务设施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县民政部门的，或者擅自改变依法规划建设或者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职责，依法依规配合处置存在问题。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周边小区数量和老年人数量，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和推进计划，采取小区单独配建、多个小区统筹配建、统筹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配置等形式，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解决。调剂解决的单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各有关部门职责划分与市级部门职责划分不一致的，相关职责、任务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加强政策支持。按照《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 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81 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整合闲置土地和设施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具体政策，积极整合小区周边零星碎片化土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空置房屋，优先用于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附件：1.莒南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专班

2.莒南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安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唐松田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文物保护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安国同志为县水利局副局长，县水利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莫海娜同志为县望海楼国有林场（县国有林场总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王伟同志为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庄振同志兼任十字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

孙艳丽同志为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白少兵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正科级干部职务；

彭建弘、陈维帅同志为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雷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德乾同志为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主任；

王安国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崔燕同志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莫海娜同志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迎同志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唐松田同志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学海、时百成、孙钦良同志为县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孙艳丽同志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李学海同志的县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
李德乾同志的县爱国卫生运动指导中心副主任职务；
主任职务；时百成同志的县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
崔燕同志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职务；
任职务；孙钦良同志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职
董庆军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务。
职务；
张迎同志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莒南县人民政府
管理局）副科级干部职务；2021 年 8 月 19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邓晓峰同志挂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20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邓晓峰同志挂职任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 1 年）。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7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为卓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21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为卓同志为城区警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保安大队大队长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